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3662 号

麦成耀: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3662 号原告开平市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麦成耀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之一。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开平市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撤诉。本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5 元 (原告开平市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缴 50 元), 由原告开平市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雅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缴的案件受理费 25 元, 由本院退回。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